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090 聯絡人:胡文琳

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以及 我國本(109)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「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」個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1344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,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,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,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(Warning),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
- 三、為免疫情擴大,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、春節期間於中國大 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活動,務 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,保持良好衛生習慣,落實各項防護 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,以降低感染風險,確保個人健康。



- 四、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,教育部業於本年1月21 日成立「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 組」。
- 五、本署於108年1月15日1090005826A號函請貴校關中國大陸武 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,並運用多元管道 加強宣導(諒達)。
- 六、請貴校視疫情發展,成立防疫小組,推動防治工作,並建 立統一發言人機制。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:
  - (一)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 學術交流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,持續宣導自我防 護及記錄體溫。
  - (二)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,應讓其戴上口罩(或主動提供其口罩),並協助其儘速就醫,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(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),儘量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  - (三)備妥相關物資(例如口罩、耳溫槍等),並供應足夠的洗 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,洗手臺應備有肥皂、洗 手乳等清潔用品。
  - (四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:
    - 1、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
      - (1)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      - (2)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      - (3)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      - (4)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      - (5)如出現類流感(如發燒[ $\geq$ 38°C]、咳嗽等)症狀,





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## 2、返國後

- (1)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,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(2)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,如出現上述症狀,應撥打 防疫專線1922,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,就醫時應告 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- (3)生病在家休息,不出門,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 觸。
- (4)咳嗽或打噴嚏時,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- (5)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- (6)如有疫情發生,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,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,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,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,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。
- 七、請各校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,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https://cpd.moe.gov.tw/)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(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board1/index.aspx)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查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相關疫情及中、英文宣導素材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0/01/3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